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洛江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江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卫生院位于洛江区滨水路与洛滨北路交汇处北，现有编制病床数 35 床，拟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住院综合楼及附属配套设施，新增病床数 55 床，扩建后总病床数 90 床。洛江区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平路 2 号，拟对洛江防疫妇幼保健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新增病床数 20 床。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经营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并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振动及扬尘污染。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建筑废弃物应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3.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应加强除臭除味处理措施，有组织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周边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5.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泉州市洛江区河市卫生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洛江区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厂界临万兴街一侧执行4类标准。

6.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

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HJ421-2008）的有关要求；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同时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控制标准。

7. 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

8. 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